
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大纲(试行)

(面试部分)

教育部师范教育司
教育部考试中心

二〇一二年五月

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

一、测试性质

面试是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标准参照性考试。笔试合格者，可参加面试。

二、测试目标

面试主要考查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应具备的基本素养、职业发展潜质和保教实践能力，主要包括：

1. 良好的职业道德、心理素质和思维品质。
2. 仪表仪态得体，有一定的表达、交流、沟通能力。
3. 有一定的技能技巧，能够恰当地达成保教目标。

三、测试内容与要求

(一) 职业认知

1. 爱幼儿，尊重幼儿。
2. 对幼教工作有热情、有责任心。

(二) 心理素质

1. 具有一定的情绪调控能力。
2. 乐观开朗、有自信心。

(三) 仪表仪态

1. 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有礼貌。
2. 服饰得体，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

(四) 交流沟通

1. 有较好的言语表达能力。口齿清楚，普通话标准，语速适宜，表达比较准确、简洁、流畅、有条理，有一定的感染力。
2. 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力。

(五) 思维品质

1. 能正确地理解问题，条理清晰地分析思考问题。
2. 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在教育教学上表现出一定新意。

(六) 了解幼儿

1. 具有了解幼儿兴趣、需要、已有经验个体差异的意识。

2. 能通过观察来了解幼儿。

(七) 技能技巧

1. 熟悉一些幼儿喜欢的游戏和故事。

2. 具有一定的弹、唱、画、跳、手工制作等幼儿教育所必需的基本技能。

(八) 评价与反思

1. 能对录像或资料中的教育活动、教育行为进行评价；或能对自己的面试表现进行评价。

2. 能根据评价结果提出进一步改善的意见。

四、测试方法

采取结构化面试和展示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展示、回答问题、陈述等方式进行。

考生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准备，时间 20 分钟，接受面试，时间 20 分钟。
考官根据考生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性评分。

五、评分标准

序号	测试项目	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职业认知	10	5	爱幼儿，尊重幼儿
			5	有热情、有责任心
二	心理素质	10	5	能较好地调控情绪与情感
			5	开朗、乐观、善良
三	仪表仪态	10	6	五官端正，行为举止自然大方，有礼貌
			4	服饰得体，符合幼儿教师职业特点
四	交流沟通	15	8	有较好的言语表达能力。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楚，表达流畅，语速适当，有感染力

			7	善于倾听、交流，有亲和力
五	思维品质	15	8	能条理清晰地分析思考问题
			7	有一定的应变能力，在活动设计与实施、环境创设上表现出一定新意
六	了解幼儿	10	5	有了解幼儿兴趣、需要、已有经验个体差异的意识
			5	能通过观察来了解幼儿
七	技能技巧	20	10	熟悉一些幼儿喜欢的游戏和故事。
			10	具有弹、唱、画、跳、讲故事、手工制作等基本技能。
八	评价与反思	10	5	能对教育活动和教育行为进行较客观的评价。
			5	能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意见。

六、试题示例

例一：

请你给小班幼儿讲一个故事。

(故事自选。如考生没有故事，可提供)。

例二：

请用绘画为大班主题活动“动物的冬眠”设计一个主题展示墙。